**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 （资格后审）

采购项目编号：JSLX采公[2021]015号（zxzb2021151）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斯威克南入口道路改造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_Toc21416361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21416361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21416362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_Toc214163640)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_Toc214163666)同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214163670)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就下述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

**一、****项目编号： JSLX采公[2021]015号（zxzb2021151）**

**二、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斯威克南入口道路改造项目**

**三、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共计1个标段。

2.本次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3.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100日历天

4.履约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5.预算金额：75.3万元

6.最高限价：752830.18元，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中各分项单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中对应单价。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五、招标文件领取时间时间、地点：**在线获取，详见采购公告。

1.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投标材料进行投标。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七、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12月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2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再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地点**

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金坛区中景商务C座一楼199号）。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携带规定的材料于开标开始前到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九、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储先生

联系电话：0519-82448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中景商务中心C座一楼199号

联系方式：0519-801801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虞女士

电　话：0519-80180123

**十、投标注意事项**

**1、疫情防控措施**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4）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要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5）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2.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1）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3.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具体详见《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4.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 |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
| 2 | 项目名称 |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斯威克南入口道路改造项目 |
| 3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752830.18元，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
| 4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 **4.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4.2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
| 5 | 资格审查 | 5.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2资格审查材料：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  4、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缴纳时间为2021年08月-2021年10月（其中任意一月均可），【凭证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社保手册；2）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②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如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  5、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材料承诺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十)  注：（1）上述资料必须提供一套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装订成册的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必须一起装袋、密封。  （2）企业资质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以上资格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原件（①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材料原件；②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原件）须与资格后审文件密封在同一档案袋中开标时一并提交。  （5）投标人若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作资审不合格处理（资审时由代理单位现场核查）。 |
| 6 |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 否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 否 |
| 8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否 |
| 9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 ■ 否 |
| 10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
| 11 | 答疑截止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11月22日下午17：00时前，各投标单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邮件传至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1209192089@qq.com并电话联系，逾期不予受理。答疑回复时间：2021年11月23日下午17：00前，由招标代理以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回复。 |
| 12 |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 2021年11月16 日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15日前 |
| 13 |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澄清方式 |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hangzhou.gov.cn/）**等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开标开始前到开标地点，进行开标。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邮箱、快递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1. 每个标投标文件一式伍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2、密封和标志要求： （1）正本与副本分开装袋密封，并在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盘），且报价部分采用excel形式，与正本装订在同一档案袋中； 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投标。 |
| 16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
| 17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 否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
| 19 |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 ■ 否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 %**的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采购人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招标人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帐号：8423204222901201000010809 开户行：江南农商行直溪支行  注：施工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请备注工程名称。 |
| 21 |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公告一同公示。  20.2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20.3.根据财库〔2021〕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的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0.4.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
| 22 | 信用记录查询 |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
| 23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详见合同条款 |
| 24 | 其他 | 23.1质量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23.2质保期：2年 23.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单独手持一份）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单独手持一份）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其他注意事项 以上参加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4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23.5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5000元需中标单位在领取合同时一次性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 注：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1.1“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货物”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1.3“服务”指本采购文件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4“投标人”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5“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6 本采购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二、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2.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合格投标人除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658号令）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同时需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特定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2.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2.6.1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

2.6.2**项目评审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注：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以罚款听证金额标准来确定，因各省标准不同，以被处罚事项发生地，即处罚机关所在省份标准为准。**

2.6.3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填写《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审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6.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七部分），投标人只要存在上述2.6.2项中失信信息情形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主要网站，供应商失信信息记录查询包含了但并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两个网站。

2.7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三、招标费用**

3.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公开招标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公开招标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采购文件**

4.1采购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_Toc214163640)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5）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定期自行查看、下载相关采购项目的补充通知。

（6）采购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采购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采购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五、投标人的义务**

5.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5.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公开招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投标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投标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1.1投标文件编写

（1）按照采购文件中**本条6.2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3）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响应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6.2**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投标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

（6）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7）投标偏离表（附件七）；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九）；

（9）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八）；

（10）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附件十）；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附件十四）；

**注：投标人承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6.3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3）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等）、总价及其他事项。报价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5）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6.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相关材料（如属）；

6.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其他需投标人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8.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并在规定地方加盖公章。

8.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8.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8.5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6投标人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8.7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8.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8.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

**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可以接受。**

**十、公开招标保证金：无**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详见前附表**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2.1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十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十五、成交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十六、****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若身份证遗失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开标程序。

16.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投标让利低于控制让利率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七、资格审查**

17.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十八、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含）以上单数。

18.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3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8.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十九、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9.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9.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9.3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19.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9.5投标人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9.6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9.8投标人在公开招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9.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9.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9.12公开招标保证金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的（达到免收保证金条件的此款忽略）；

19.13投标人的最终公开招标报价低于控制让利率；

19.14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公开招标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9.15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19.16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9.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20.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确定中标供应商

20.2.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20.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十一、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公开招标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二十二、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委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2.2除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另有规定外，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2.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十三、评标过程要求**

23.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十四、关于重新评审及投标文件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4.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二十五、成交通知**

**25.1采购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十六、采购项目的废标情况**

26.1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经审批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二十七、中标通知**

27.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7.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7.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7.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2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中标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二十九、询问、质疑、投诉**

29.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询问。

29.2质疑

（1）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2）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材料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29.2第（1）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中心、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5）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采购中心、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采购中心按询问程序处理。

（6）采购人、采购代理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29.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财政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三十、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

30.1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30.2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6%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2%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6%的加价。

**三十一、保密和披露**

31.1投标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1.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十二、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

（2）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三十三、未尽事宜**

### 33.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投标人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金坛区市民中心A楼0829），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科办公室：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829室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2328550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清单编制说明及清单**

详见附件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以抽签的方式随机确认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

详见投标须知

**二、评标程序**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3、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标标准**

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报价最低者为自然中标人。如出现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现场以抽签的方式随机确认中标人。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斯威克南入口道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3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28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34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28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35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286)

[1 一般约定 - 35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287)

[2. 发包人 - 37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288)

[3. 承包人 - 37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289)

[4. 监理人 - 39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290)

[5. 工程质量 - 39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29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39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292)

[7. 工期和进度 - 40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293)

[8. 材料与设备 - 41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294)

[9. 试验与检验 - 41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295)

[10. 变更 - 41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296)

[11. 价格调整 - 42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29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42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29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44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299)

[14. 竣工结算 - 45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30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45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301)

[16. 违约 - 46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302)

[17. 不可抗力 - 46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303)

[18. 保险 - 47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304)

[20. 争议解决 - 47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305)

[21. 补充条款 - 47 -](file:///\\\\User-wang\\f\\共享\\王总\\招标\\直溪\\8.22%20五河口及盘石庄道路建设工程\\合同-修改之后.doc" \l "_Toc45513630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斯威克南入口道路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斯威克南入口道路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直溪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

5.工程内容：工程量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 标准

四、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投标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直政发〔2021〕20号《直溪镇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坛政规《2017》2号文、直政发〔2021〕20号《直溪镇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投标文件；（9）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如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相关单位；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相关单位；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相关单位；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由于计算错误时作相应修正；2、由于非主要项目缺项目的视作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已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不得另行计算；3、由于主要项目缺项目的，按按本专用条款12.1中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第2款c条进行结算。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2、负责监督、抽检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

2.2发包人工程监管部门

1. 金坛区直溪镇规划建设局

人员： ；

职责：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

2、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水、电费用已按市场价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三、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按相关规定执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必须参加工程例会、督查会、推进会及其他会议，否则每人每次处500元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邀请函中的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同时必须参加工程例会、督查会、推进会及其他会议，否则每人每次处500元罚款。

3.5 分包：本项目不得自行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监理人的办公场所，监理人的办公设备及生活用房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吴俊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另行协商；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48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施工单位应结合项目特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分层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施工安全职责具体落实到部门、班组、个人，将施工安全的职责、权限进一步规范化、明晰化，营造上下同欲、齐抓共管的氛围，确保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7天内。

7.2.3进度管理

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根据合同确定的各项目标制定工程实施计划，优化施工组织方案，确保工程建设整体均衡地推进；监理、检测应定期检查、督促阶段计划执行的情况，了解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计划执行的情况，并督促施工单位调整和落实；相关单位管理人员应依据每次工程例会的要求，指导、督查工程实施情况并深入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形象进度及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组织编写工程建设分析报告，填写工程施工日志。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项目开工前, 由相关单位组织规划设计、建设、勘察、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复核交底、科学安排,尽可能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签证，并做好施工图纸会审及会签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不论工程规模大小, 一律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下达《工程开工通知书》后,方可进场施工，《工程开工通知书》需及时报相关单位备案登记。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5％。

##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受与拒收

8.3.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材料设备在现场保管与使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4.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图纸、清单施工，尽可能减少工程变更以及隐蔽工程。凡涉及主体结构和重大使用功能调整的，必须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由施工单位出具变更联系单，经相关单位初审后，由规划设计、监理、监察、建设单位共同签认后，报工程建设指挥部审批。未按规定审批，任何个人、单位不得随意进行设计变更及签证。凡变更后的工程费用超一万元必须交由工程建设指挥部决定方可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时按本专用条款12.1中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第2款c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人工费用的政策性调整；

2.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3.工程材料（设备）价格的市场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5.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主要项目漏项或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即：让利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标底总价-不可竞争费）】\*100}，其中**材料价格按**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除税工程信息指导价格（无信息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且不让利），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暂定价】。

3、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施工；所涉及费用在竣工结算时由审计确认。

4、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

5、结算审定时，审定后的工作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15%时，超过部分需重新核定单价。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且同时实行相关单位、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四方共同计量制度，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数量执行，工程未经验收或不合格，不能计量；因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不得计量；现场计量做到准确、真实、合法和及时，杜绝漏计、重计。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经镇级验收合格后的当年支付至合同价的40%，镇级验收合格后的次年支付至审定价的70%，镇级验收合格后的再次年且经项目主管部门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支付（质量保证金按规定扣除）。**

**注：各支付节点支付工程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1.3 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分部分项验收管理制度。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应履行其质量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组织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材料检验、性能复试等。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由相关单位组织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到场核验。

13.2 竣工验收

13.2.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删除原条款代之以：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应向相关单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单位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报送的竣工资料审查合格后,报工程建设指挥部，并组织建设、规划设计、监察、施工、监理、检测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和工程中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记录, 并限期整改；对验收合格的工程,签署《工程交（竣）工验收单》。

13.2.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完成工程项目计划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有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和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工程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依照相关规定，相关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移交工作。接收单位对项目的水电、燃气、暖通等设施介入管理。在质量保修期内所要进行的维修，由相关单位通知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专用条款12.4.1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2.4.1执行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竣工结算价的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建筑工程一切险、工商保险及其它险种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2、该保险涵盖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 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1. 补充条款

补充说明：

1.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等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3、关于结算：

（1）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2）关于结算审核费：该工程的核减率应控制在8%内（含8%）；12%≥核减率＞8%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50%；核减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4、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于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其他未尽事项，按照直政发〔2021〕20号《直溪镇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或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斯威克南入口道路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l、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喜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的3%；②发包人在保修期结束后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由相关单位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维修，乙方不承担费用。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 **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7）投标偏离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12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完全理解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5.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9.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斯威克南入口道路改造项目 |
| 投标报价 | 元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1.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七：

**投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或者服务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或者服务标准** |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者服务标准**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1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附件十：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组织的编号 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承诺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投标人承诺 |
| 1 |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是 |
| 2 |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 是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是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是 |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_年 月

附件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格式自拟）**